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3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6135316500-1.pdf、301000000A106135316500-2.doc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將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請依說明二、三方式協助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6年6月14日內授警字第1060890426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9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7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於貴機關（公會）及所屬機關（公會）網站、臉書刊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「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」懶人包及於現有LED宣導設備（俗稱跑馬燈）或其他適當地點刊載宣導文字6則；如需該懶人包及宣導文字之電子檔，請電洽本部聯絡人提供。

三、另本部預計於近日內發布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訂於106年6月28日施行，於上開辦法、注意事項正式發布時，將另案函請協助刊登該法規、問答集或相關文宣，併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6-20 15:43:55

裝

訂

線